

##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

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 
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厚植學生公民素養，培養民主法治觀念，輔導學生團體順暢運作與發展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組織，對外名稱為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（以下簡稱學生會）。  
學生會設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評議會分別運作，以達權力分立，相互制衡之效果。  
學生會之組織、管理及運作規定，由學生會自行制定，其組織章程、財務管理、選舉罷免相關規定及其他直接影響學生權益之規定，須送請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，並須由學生會以適當方式公告之。
- 第三條 學生會以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會長為代表；會長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理之。  
學生會每學年改選次屆會長；學校應於新會長就任後一個月內，將學生會會長名冊報送教育部。  
學生會以下各級團體之選舉及罷免，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- 第四條 學生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。  
學生會指導老師之聘任，準用「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  
學生會有關活動申請、場地器材借用、文宣海報張貼、儀器設備申購等事項，準用本校以學生社團為對象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均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，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  
學校應依學生會之請求代收會費，然不得列為註冊之必要條件。  
學生會會費之收退費辦法、金額及減免規定應經學生會依法議決，並送請輔導單位備查。  
學生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。  
學生會費由學生會自行保管、分配，應詳細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會員公佈，必要時應接受輔導單位之稽核。
- 第六條 與學生自治組織有關之法規，如有疑義時，應為有利於學生自治組織之解釋。
-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所需之場地，優先移撥、優先使用。
- 第八條 學生會對會員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為適當之保護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